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仲裁公告

本公告乃由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要求HKK2交出合資公司會計賬簿及相關記錄之仲裁(「仲裁」)。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有關仲裁之最終裁決(「最終裁決」)。

在最終裁決中，仲裁庭命令：

- (i) HKK2於最終裁決作出之日起，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計21天內將合資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交予合資公司的強制清算組，即永拓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山東分所；
- (ii) 由HKIAC持有的費用擔保金退還予本公司；
- (iii) 對法律代理及協助費用不作出命令；及
- (iv) 法律代理及協助費用以外的仲裁費用由仲裁雙方等份承擔。

董事認為最終裁決對本公司的財務、經營或任何其他方面均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